

許委員對政府應就投資、外貿、消費推出政策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今（2015）年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，加以國際競爭加劇，衝擊我國出口表現，為因應外在衝擊，提升經濟活力，本院於今年 7 月 27 日提出「經濟體質強化措施」，研提立即可推動的措施，以打造「創新、投資、就業」良性循環，進而活絡就業市場，並提高企業加薪誘因。其中，針對促進投資及拓展外貿出口方面，未來一年重點措施包括：

（一）促進投資

擴大 105 年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預算額度，其中公共建設規模預計可達 3,596 億元，較今年增加 13.1%；科技發展預算預計編列 1,033 億元，較今年增加 4.9%；國發基金匡列 200 億元，與民間合組成立併購投資基金，協助企業併購，預估可帶動 1,500 至 2,000 億元資金投入。

（二）拓展外貿出口

打造整廠/系統整合出口旗艦，105 年整廠/系統整合輸出之預估產值合計達 83 億元；輸出入銀行 3 年增資新臺幣 200 億元，並建立聯貸平台，擴大金融支援。

- 二、鑒於短期經濟表現主要取決於國際經濟情勢，並非全然操之在我，投資促進則需較長期間才能彰顯政策效益，為加速景氣復甦速度及力道，本院於 10 月 30 日進一步提出「消費提振措施」，該措施秉持「政府補助、企業加碼、全民共享」原則，除透過補貼民眾購買部分產品價格一定比率，誘發民眾額外消費，以提振內需外，亦期發揮鼓勵節能省水、推展數位生活、豐富民眾購物旅遊等效益，以提升國人生活品質，優化產業結構，期進一步發揮刺激內需、帶動產業發展之加乘效果。

（四十三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「消費提振措施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22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9-415）

有關許委員對「消費提振措施」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「消費提振措施」僅為政府振興經濟政策的一環。事實上，政府已採行「經濟體質強化措施」，聚焦「產業升級」、「出口拓展」及「投資促進」3 面向，強化經濟體質。
- 二、鑒於短期出口拓展主要取決於國際經濟情勢，並非全然操之在我；投資促進則需較長期間才能彰顯政策效益，為加速景氣復甦速度及力道，爰提出「消費提振措施」，希望透過補貼民眾購買部分產品價格一定比率，鼓勵企業加碼促銷，誘發民眾消費，發揮短期激勵經濟的效果。
- 三、為因應外在衝擊，提升經濟活力，未來財經相關部會仍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，適時因應，確保經濟穩定成長。

（四十四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對產業結構、兩岸經貿提出解